

##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7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索菱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8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53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44,874,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1,603,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2,271,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46270014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贝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田贝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贝支行	39150188000034385	汽车影音及导航系统生产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3800002424	汽车导航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1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

2015年6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存放于光大银行田贝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全部募集资金变更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索菱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索菱”)在光大银行田贝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券商发表了意见同意。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

###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基本情况

2015年10月16日，公司与光大银行田贝支行、招商证券解除了原在光大银行田贝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39150188000034385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全部金额及利息收入合计人民币151,883,014.64元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索菱在光大银行田贝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39150188000037067。公司原在光大银行田贝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39150188000034385已进行了注销。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东索菱(协议中简称“甲方”)、公司(协议中简称“乙方”)与光大银行田贝支行(协议中简称“丙方”)、招商证券(协议中简称“丁方”)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账号为39150188000037067，截至2015年10月12日，专户余额为元。待本协议签订后且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39150188000034385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解除后，预计2015年10月20日前客户到账募集资金人民币151,846,112.92元，本协议项下监管的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300019

证券简称：硅宝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4

##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15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5-069

证券代码：112219 证券简称：14渝发债

##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 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9月30日以电话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的通知。2015年10月16日，会议在公司本部(重庆市南岸区弹子石刘家花园906号)三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由董事长徐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会议以举手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重庆朗福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重庆朗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福公司”)，本公司持股50%，并按

各自

双方按持股比例向朗福公司提供总4,000万元财务资助，即：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向朗福公司提供资金2,000万元；上海复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0%，亦同时按持

股比例向朗福公司提供资金2,000万元，以满足朗福公司经营资金需要。双方股东提

供的财务资助均不计利息，借款期限暂定一年，具体借款期限及还款时间授权本公司理

团同意。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5-070

证券代码：112219 证券简称：14渝发债

##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 控股子公司重庆朗福置业有限公司

### 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

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重庆朗福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重庆朗福置业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50%，合并报表单位，以下简称“朗福公司”)双方股东按持股比例向朗福公司提供总4,000万元财务资助，即：本公司按持股比

例向朗福公司提供财务资助2,000万元；上海复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0%，亦按持股比

例向朗福公司提供财务资助2,000万元，以满足朗福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朗福公司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64.6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无需

披露。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15-093号

##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73号”《关于核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文

件内容如下：

一、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39,972,640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本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

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15-100

##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重要内容提示：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2015年10月14日、10月15日、10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

易异常波动。

本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2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5月12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发布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公告后的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经营管理层问询，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7日

##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甲方可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但需即时将开户日、金额、期限等信息通知丁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乙方向甲方实施汽车影音及导航系统生产项目的授权方及控股股东，应当确保甲方遵守其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和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履行相应的监督和管理职责。甲方应当配合乙方的调查与查询。

5.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

行核查。丁方应当依据《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乙方制订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监督和管理职责。甲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

6.甲方的授权代表刘丽华、徐斌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有关资料；

7.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8.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对甲方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9.甲方应当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丁方指

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证明；

10.甲方授权丙方每月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11.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

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下称“募集资金净额”的5%(以较低者为准))的，丙方应及时以传

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向其他各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

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2.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

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甲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

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丁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

募集资金专户。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

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甲、乙、丙、丁四方同意自新

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丙方已收到甲方、乙方、丁方对其发出的终

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本协议自行终止。

13.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

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甲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

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丁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

募集资金专户。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

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甲、乙、丙、丁四方同意自新

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丙方已收到甲方、乙方、丁方对其发出的终

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本协议自行终止。

14.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

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甲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

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丁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

募集资金专户。